

專業投資者(個人專業投資者)評核表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第一部分：資產充足率評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D 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所列的條件，請閣下確認閣下屬於以下專業投資者類別並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投資者類別	個人 –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配偶或其子女)擁有一個聯名帳戶
準則	<p>在有關日期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p> <p>*投資組合包括:證券*;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就任何個人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持有的款項</p> <p>*證券包括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票據,基金,窩輪,期權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 部所定義的證券產品</p>
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於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文件或; 2) 客戶的個人或與其有聯繫者開立的聯名帳戶,於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 3) 於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向該個人或其有聯繫者發出的銀行結單

第二部分：客戶同意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

同意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

本人/吾等確認以上本人/吾等所填寫的資料,評核結果及所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及同意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峰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j)段及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視本人/吾等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根據開戶表格中的投資紀錄作出適合本人需要的買賣。

第三部分：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後果的通知書

如果峰滙已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B 段(下稱「守則」)執行豁免峰滙履行義務的程序,峰滙毋須履行守則第 15.5 段項下的義務。守則第 15.5 段項下所豁免履行的義務如下:

- (a) 向本人/吾等提供峰滙和有關峰滙僱員及其他代表峰滙行事的人士身份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 (b) 向本人/吾等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第四部分：撤回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有權利在任何時候,就所有投資產品及/或市場或其他原因給予峰滙不少於 5 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以反對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及要求撤回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如本人/吾等不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b)段中所指的人士，本人/吾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峰滙。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及直至峰滙收到本人/吾等有關的反對及撤回之書面通知，峰滙有權將本人/吾等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本人/吾等將承擔相關的風險及後果。有關任何本人/吾等撤回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在該撤回要求生效前，均不會妨礙及影響峰滙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確認、聲明及簽署

本人/吾等在此聲明，以上提交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峰滙有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所有相應的行動，除非峰滙收到有關更改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若本人/吾等簽回此聲明，則代表本人/吾等確認峰滙已向本人/吾等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一切後果(包括峰滙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及本人/吾等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以及本人/吾等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本人/吾等同意峰滙可以使用上述所提供的全部個人資料，作為身份核證/行政程序，或作其他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的任何用途。本人/吾等謹此授權峰滙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包括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查核本表格上的資料。

客戶簽署:

日期:

只供內部使用

補充資料 / 負責人員意見(如有):

Prepared by AE:	Checked by Compliance Officer:	Approved by Responsible Officer:
Date:	Date:	Date: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MAYFAIR & AY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5樓

25/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92 1100 | Fax: (852) 2810 9892 | Website: www.mafgl.com